

國學基本叢書

張子全書

張朱
載熹
撰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學基本叢書

張子全書

張朱
載熹
撰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21154)

國學基
本叢書
張子全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者 張載

注者 朱熹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張

序

歲己丑。予奉命巡學陝右。蒞扶風。率諸生謁橫渠張子廟。雖車服禮器。鮮有存者。然登其堂。不覺斂容屏息。肅然起敬焉。旣而博士繩武。示予橫渠全集。且曰。是書多錯簡。欲重刻。未逮也。予自幼讀西銘。正蒙。雖未窺見奧蘊。然每一展卷。輒胸臆爽豁。旣得讀全書。益有鼓舞不盡之致焉。大抵言性命。使人心玩之。而如其所欲言者。必身體之。而適得其力之能至者也。集中經學。理窟諸篇。於禮樂詩書。井田學校。宗法。喪祭。討論精確。實有可見之施行。薛思菴曰。張子以禮爲教。不言理而言禮。理虛而禮實也。儒道宗旨。就世間綱紀倫物上着脚。故由禮入。最爲切要。卽約禮復禮的傳也。西銘言仁大而非常。蓋太極明此性之全體。西銘狀此性之大用。禮虛而微。用弘而實焉。正蒙論天地太和。綱縕。風雨霜雪。萬品之流行。山川之融結。卽器卽道。皆前人之所未發。朱子所謂親切嚴密是也。史稱橫渠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與諸生言學。每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爲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學者大蔽也。又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卓哉張子。其諸光輝而近于化者歟。若其所從入。則循循下學。正蒙所謂言有教。動有法。息有養。瞬有存。數語盡之矣。是故學張子之學。而實踐其事者。斯不愧讀張子之書。而洞晰其理。予也不敏。何足以言學。然竊喜讀張子書。而有鼓舞不盡之致。用校正而梓之。以成博士志焉。時康熙五十八年冬。至月。高安後學朱軾序。

張子全書卷之一

西銘此篇論乾坤一大父母。人物皆己之兄弟一輩。而人當盡事親之道。以事天地。

朱子曰。橫渠姓張名載。字子厚。秦人也。學古力行。篤志好禮。爲關中士子宗師。嘗於學堂雙牖。左書砭愚。右書訂頑。伊川先生曰。是啓爭端。改曰東銘。西銘。二銘雖同出於一時之作。然其詞義之所指。氣象之所及。淺深廣狹。判然不同。是以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而於東銘則未嘗言。蓋學者誠於西銘之言。反復玩味。而有以自得之。則心廣理明。意味自別。若東銘。則雖分別長傲。遂非之失。於毫釐之間。所以開警後學。亦不爲不切。然意味有窮。而於下學工夫。蓋猶有未盡者。又安得與西銘徹上徹下一以貫之之旨同日語哉。

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
天陽也。以至健而位乎上。父道也。地陰也。以至順而位乎下。母道也。人稟氣於天。賦形於地。以藐然之身。混合無間。而位乎中。子道也。然不曰天地。而曰乾坤者。天地其形體也。乾坤其性情也。乾者健而無息之謂。萬物之所資以始者也。坤者順而有常之謂。萬物之所資以生者也。是乃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而父母乎萬物者。故指而言之。

朱子曰。須子細看他說理。一而分殊。而今道天地不是父母。父母不是天地。不得分明。是一理。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凡天下之男。皆乾之氣。凡天下之女。皆坤之氣。從這裏便徹上徹下。都卽是一箇氣。都透過了。○自一家言之。父母是一家之父母。自天下言之。天地是天下之父母。○混然中處。言混合無間。蓋此身便是從天地來。○人之一身。固是父母所生。然父母之所以爲父母者。卽是乾坤。若以父母而言。則一物各一父母。若以乾坤而言。則萬物同一父母矣。萬物既同一父母。則吾體之所以爲體者。豈非天地之塞吾性之。所以爲性者。豈非天地之帥哉。古之君子。惟其見得道理真實如此。所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推其所爲。以至於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而非億之也。今若必謂人物只是父母所生。更與乾坤都無干涉。其所以有取於西銘者。但取其姑爲宏闊廣大之言。

以形容仁體。破有我之私而已。則是所謂仁體者。全是虛名。初無實體。而小己之私。卻是實理。合有分別。聖賢如此。卻初不見義理。只見利害。而妄以己意。造作言語。以增飾其所無。破壞其所有也。○某所論西銘之意。正爲長者以橫渠之言。不當謂乾坤實爲父母。而以膠固斥之。故竊疑之。以爲若如長者之意。則是人物實無所資於天地。恐有所未安爾。今來誨。猶以橫渠只是假借之言。而未察父母之與乾坤。雖其分之有殊。而初未嘗有二體。但其分之殊。則又不得不辨也。○西山真氏曰。西銘推事親之心。以事天。蓋父母生我者也。而所以生之者。天地也。天賦以氣。地賦以形。父母固我之父母也。天地亦我之父母也。朱子曰。父母者。一身之父母也。天地者。人與物。已與人。皆共以爲父母者也。父母之生我也。四肢百骸。無一不全。必能全其身之形。然後爲不忝於父母。天地之生我也。五常百善。無一不備。必能全其性之理。然後爲不負於天地。故仁人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又西銘之妙旨。不可以不知也。

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

乾陽坤陰。此天地之氣。塞乎兩間。而人物之所資以爲體者也。故曰。天地之塞。吾其體。乾健坤順。此天地之志。爲氣之帥。而人物之所得以爲性者也。故曰。天地之帥。吾其性。深察乎此。則父乾母坤。混然中處之實。可見矣。

朱子曰。西銘大要在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兩句。上塞是說氣。孟子所謂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卽用這箇塞字。張子此篇大抵皆古人說話集來。○塞只是氣。吾之體。卽天地之氣。帥是主宰。乃天地之常理也。吾之性。卽天地之理。○問。天地之塞。如何是塞。曰。塞與帥字。皆張子用字妙處。塞乃孟子塞天地之間。體乃孟子氣體之充者。有一毫不滿之處。則非塞矣。帥乃志氣之帥。而有主宰之意。此西銘借用孟子論浩然之氣處。若不是此二句爲之關紐。則下文言同胞兄弟等句。在他人中物皆與我。初何干涉。其謂之兄弟同氣。乃是此一理。與我相爲貫通。故上說父母。下說兄弟。皆是其血脈過度處。西銘解塞帥二字。只說大槩。若要說盡。須用起疏注可也。○問。天地之帥。吾其性。先生解以乾健坤順爲天地之志。天地安得有志。曰。復其見天地之心。天地之情。可見矣。得謂天地無心。情乎。或問。福善禍淫。天之志否。曰。程先生說。天地以生物爲心。最好。此乃是無心之心也。○天地之塞。似亦著擴充字。未待。但謂充滿乎天地之間。莫非氣。而吾所得以爲形骸者。皆此氣耳。天地之帥。則天地之心。而理在其中也。○問。西銘之義。曰。他緊

要血脈盡在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兩句上。上面乾稱父至混然中處。是頭。下面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便是箇項。下面便撇開說許多大君吾父母宗子云云。盡是從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說來。到得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這志便只是那天地之帥吾其性底志。爲人子便要述得父之事。而繼得父之志。如此方是事親。如事天便要述得天之事。繼得天之志。方是事天。若是違了此道理。便是天之悖德之子。若害了這仁。便是天之賊子。若是濟惡不悛。便是天之不才之子。若能踐形。便是克肖之子。這意思血脈都是從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說緊要都是這兩句。若不是此兩句。則天自是天。我自是我。有何干涉。或問此兩句便是理一處否。曰然。○問天地之塞吾其體。塞者日月之往來。寒暑之迭更。與夫星辰之運行。山川之融結。又五行質之所具。氣之所行。無非塞乎天地者。曰塞字意得之。○且逐日自把身心來體察。便見得吾身便是天地之性。吾性便是天地之帥。○問先生解西銘天地之塞。作望塞之塞。如何。曰後來又改了。只作充塞。橫渠不妄下字。各有來處。○向要到雲谷。自下上山。半途大雨。通身皆濕。得到地頭。因思著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時季通及某人同在那裏。某因各人解此兩句。自亦作兩句解。後來看也。自說得著。所以迤邐便作西銘等解。○北溪陳氏曰。性只是理。人之生不成。只空得箇理。須有箇形骸。方載得此理。其實理不外乎氣。得天地之氣。成這形。得天地之理。成這性。所以橫渠曰。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塞字只是就孟子浩然之氣。塞乎天地句。綴一字來說。氣帥字只是就孟子志氣之帥句。綴一字來說理。

民吾同胞。物吾與也。

人物竝生於天地之間。其所資以爲體者。皆天地之塞。其所以爲性者。皆天地之帥也。然體有偏正之殊。故其於性也。不無明暗之異。惟人也。得其形氣之正。是以其心最靈。而有以通乎性命之全體。於竝生之中。又爲同類。而最貴焉。故曰。同胞。則其視之也。皆如己之兄弟矣。物則得夫形氣之偏。而不能通乎性命之全。故與我不同類。而不若人之貴。然原其體性之所自。是亦本之天地。而未嘗不同也。故曰。吾與。則其視之也。亦如己之儕輩矣。惟同胞也。故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如下文所云。惟吾與

也。故凡有形於天地之間者。若動若植。有情無情。莫不有以若其性。遂其宜焉。此儒者之道。所以必至於參天地。贊化育。然後爲功用之全。而非有所強於外也。

朱子曰。通是一氣。初無間隔。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萬物雖皆天地所生。而人獨得天地之正氣。故人爲最靈。故民吾同胞。物則亦我之儕輩。孟子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等差自然如此。大抵卽事親者以明事天。○問。西銘理一分殊。莫是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之意否。曰。民物固是分殊。須是就民物中又各知得分殊。不是伊川說破也。難理會。然看久。自覺裏面有分別。○問。物吾與也。莫是黨與之與否。曰。然。○西山真氏曰。凡生於天壤之間者。莫非天地之子。而吾之同氣者。是之謂理一。然親者。吾之同體。民者。吾之同類。而物則異類矣。是之謂分殊。以其理一。故仁愛之施無不徧。以其分殊。故仁愛之施則有差。○黃巖孫曰。程子云。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爲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昏推不得。不可道他物不得有也。人只爲自私。將自家軀殼上頭起意。故看得道理小了。他底放這身來。都在萬物中一例看大小。大快活。

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

乾父坤母。而人生其中。凡天下之人。皆天地之子矣。然繼承天地。統理人物。則大君而已。故爲父母宗子。輔佐大君。綱紀衆事。則大臣而已。故爲宗子之家相。天下之老一也。故凡尊天下之高年者。乃所以長吾之長。天下之幼一也。故凡慈天下之孤弱者。乃所以幼吾之幼。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是兄弟之合德乎。父母者也。賢者才德過於常人。是兄弟之秀出乎等夷者也。是皆以天地之子言之。則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非吾兄弟無告者而何哉。

朱子曰。西銘狀仁之體。元自昭著。以昧者不見。故假父母宗子家相等名。以曉譬之。初未嘗謂與乾坤都無干涉。而姑爲是言。以形容之也。○人皆天地之子。而大君乃其適長子。所謂宗子有君道者也。故曰。大君者。乃吾父母之宗子爾。非如所謂旣爲父母。又降而爲

子也。問宗子如何是適長子。曰此正以繼嗣之宗爲喻爾。繼嗣之宗兄弟宗之非父母之適長子而何。○許多人物生於天地之間。同此一氣。同此一性。便是吾兄弟黨與。大小等級之不同。便是親疎遠近之分。○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寡寡。吾兄弟顛連而無告者。也。君子之爲政。且要主張這一等人。

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

畏天自保者。猶其敬親之至也。樂天而不憂者。猶其愛親之純也。

朱子曰。西銘首論天地萬物與我同體之意。固極宏大。然其所論事天功夫。則自于時保之以下。方極親切。○問。西銘自乾稱父。坤稱母。至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處是仁之體。于時保之以下。是做工夫處。曰。若言同胞吾與了。便說著博施濟衆。卻不是。所以只教人做工夫處。只在敬與恐懼。故曰。于時保之子之翼也。能常敬而恐懼。則這箇道理自在。

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惟肖者也。不循天理而徇人欲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也。故謂之悖德。戕滅天理。自絕本根者。賊殺其親。大逆無道也。故謂之賊。長惡不悛。不可教訓者。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也。故謂之不才。若夫盡人之性。而有以充人之形。則與天地相似而不違矣。故謂之肖。

朱子曰。人之有形有色。無不各有自然之理。所謂天性也。踐如踐言之踐。蓋衆人有是形。而不能盡其理。故無以踐其形。惟聖人有是形。又能盡其理。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慊也。○西山真氏曰。天之予我以是理也。莫非至善。而我悖之。卽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形。而不能盡人之理。卽天之克肖子也。

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

孝子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聖人知變化之道。則所行者。無非天地之事矣。通神明之德。則所存者。無非天地之心矣。此二者。皆樂天踐形之事也。

問。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其旨如何。朱子曰。聖人之於天地。如孝子之於父母。化者。天地之用。一過而無迹者也。知之。則

天地之用在我。如子之述父事也。神者。天地之心。常存而不測者也。窮之。則天地之心在我。如子之繼父志也。得其心。而後可以語其用。故曰。窮神知化。而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亦此之謂歟。○如知得恁地便生。知得恁地便死。知得恁地便消。知得恁地便長。此皆是繼天地之志。隨他恁地。進退消長。盈虛與時偕行。小而言之。飢食渴飲。出入息。大而言之。君臣便有義。父子便有仁。此都是述天地之事。化底是氣。故喚做天地之事。神底是理。故喚做天地之志。窮神者。窺見天地之志。這箇無形無迹。那化底卻又都見得。○陳氏曰。神是天地之心。化是天地之用。窮神以至到言。知化非聞見之知。如知化育之知。乃默契之謂耳。

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

孝經引詩曰。無忝爾所生。故事天者。仰不愧。俯不忤。則不忝乎天地矣。又曰。夙夜匪懈。故事天者。存其心。養其性。則不懈乎事天矣。此二者。畏天之事。而君子所以求踐夫形者也。

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顓封人之錫類。

好飲酒而不顧父母之養者。不孝也。故遏人欲。如禹之惡旨酒。則所以顧天之養者。至矣。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故育英才。如顓考叔之及莊公。則所以永錫爾類者。廣矣。

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

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其功大矣。故事天者。盡事天之道。而天心豫焉。則亦天之舜也。申生無所逃而待烹。其恭至矣。故事天者。天壽不貳。而脩身以俟之。則亦天之申生也。

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

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若曾子之啓手啓足。則體其所受乎親者。而歸其全也。況天之所以與我者。無一善之不備。亦全而生之也。故事天者。能體其所受於天者。而全歸之。則亦天之曾子矣。子於父

母東西南北。唯令之從。若伯奇之履霜中野。則勇於從。而順令也。況天之所以命我者。吉凶禍福。非有人欲之私。故事天者。能勇於從。而順受其正。則亦天之伯奇矣。

問自惡旨。酒至勇於從令。此六聖賢事。可見理一分殊乎。朱子曰。惡旨酒。育英才是事天。顧養及錫類。則是事親。每一句皆存兩義。推類可見。○問。穎封人之錫類。申生其恭。二子皆不能無失處。豈能盡得孝道。曰。西銘本不說孝。只是說事天。但推事親之心。以事天耳。二子就此處論之。誠是如此。蓋事親。卻未免有正不正處。若天道純然。則無正不正之處。只是推此心以奉事之耳。○問。西銘無所逃而待烹。申生未盡此道。何故取之。曰。天不到得似獻公也。人有妄。天則無妄。若教自家死。便是理合如此。只得聽受之耳。○問。申生之不去。伯奇之自沉。皆陷於惡。非中道也。而取之與舜會同。何也。曰。舜之底。豫贊化育也。故曰。功申生待烹。順受而已。故曰。恭。曾子歸全。全其所以與我者。終身之仁也。伯奇順令。順其所以使我者。一事之仁也。伯奇尹吉甫之子。其事不知據何書爲實。自沈恐未可盡信。然彼所事者。人也。則有妄。故有陷父之失。此所事者。天也。天豈有妄。而又何陷邪。西銘大率借彼以明此。不可著迹論也。○黃巖孫曰。履霜操。伯奇所作也。吉甫聽後妻之言。逐之。伯奇編木荷而衣。採亭花而食。清朝履霜。日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歌。曲終投河而死。家語曰。曾參遺妻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伯奇事後母至孝。後母譖之。伯奇乃亡。走山林。說苑。玉國子奇事。與此正同。必有一誤。○又按程子遺書。問舜與曾子之孝。優劣如何。曰。家語載耘瓜事。雖不可信。卻有此義理。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子建大杖以擊其背。曾子仆地。不知人事。良久而蘇。欣然起。進曰。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乃退。援琴而歌。使知體康。孔子聞而怒。曾子至孝如此。亦有這些失處。若是舜實事。父母只殺他不得。又問。如申生待烹之事。如何。曰。此只是恭。若舜須逃也。

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唐玉女於成也。富貴福澤。所以大奉於我。而使吾之爲善也。輕。貧賤憂戚。所以拂亂於我。而使吾之爲志也。篤。天地之於人。父母之於子。其設心豈有異哉。故君子之事天也。以周公之富。而不至於驕。以顏子之貧。而不改其樂。其事親也。愛之則喜。而不忘。惡之則懼。而無怨。其心亦一而已矣。

朱子曰。敬天當如敬親。戰戰兢兢。無所不至。愛天當如愛親。無所不順。天之生我。安頓得好。令我富貴崇高。便如父母愛我。當喜而不

忘安頓得不好。令我貧賤憂戚。便如父母欲成就我。當勞而不怨。

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孝子之身存。則其事親者。不違其志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親也。仁人之身存。則其事天者。不逆其理而已。沒。則安而無愧於天也。蓋所謂朝聞夕死。吾得正而斃焉者。故張子之銘。以是終焉。

問。存吾順事沒吾寧也。朱子曰。二句所論甚當。舊說誤矣。然以上句富貴貧賤之語例之。則亦不可太相連說。今改云。孝子之身存。則其事親也。不違其志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親也。仁人之身存。則其事天也。不逆其理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天也。蓋所謂天壽不貳。而脩身以俟之者。故張子之銘。以是終焉。似得張子之本意。

論曰。天地之間。理一而已。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則其大小之分。親疎之等。至於十百千萬。而不能齊也。不有聖賢者出。孰能合其異而反其同哉。西銘之作。意蓋如此。程子以爲明理一而分殊。可謂一言以蔽之矣。蓋以乾爲父。以坤爲母。有生之類。無物不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一統而萬殊。則雖天下一家。中國一人。而不流於兼愛之弊。萬殊而一貫。則雖親疎異情。貴賤異等。而不枵於爲我之私。此西銘之大指也。觀其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蓋無適而非所謂分立而推理一也。夫豈專以民吾同胞。長長幼幼爲理一。而必默識於言意之表。然後知其分之殊哉。且所謂稱物平施者。正謂稱物之宜。以平吾之施云爾。若無稱物之義。則亦何以知夫所施之平哉。龜山第二書。蓋欲發明此意。然言不盡而理有餘也。故愚得因其說而遂言之如此。同志之士。幸相與折衷焉。熹旣爲此解。後得尹氏書云。楊中立答伊川先生論西銘書。有釋然無惑之語。先生讀之。曰。楊時也未釋然。乃知此論所疑第

二書之說。先生蓋亦未之許也。然龜山語錄有曰。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所謂分殊。猶孟子言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耳。或曰。如是則體用果離而爲二矣。曰。用未嘗離體也。以人觀之。四肢百骸。具於一身者。體也。至其用處。則首不可以加履。足不可以納冠。蓋卽體而言。而分已在其中矣。此論分別異同。各有歸趣。大非答書之比。豈其年高德盛。而所見始益精與。因復表而出之。以明答書之說。誠有未釋然者。而龜山所見。蓋不終於此而已也。乾道壬辰孟冬朔日。熹謹書。

龜山楊氏上程子書曰。竊謂道之不明。知者過之。西銘之書。其幾於過乎。昔之間仁於孔子者多矣。雖顏子仲弓之徒。所以告之者。不過求仁之方耳。至於仁之體。未嘗言也。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言仁之最親。無如此者。然亦體用兩言之。未聞如西銘之說也。孔孟豈有隱哉。蓋不敢過之。以起後學之弊也。且墨氏之兼愛。固仁者之事也。其流遂至於無父。豈墨氏之罪哉。孟子力攻之。必歸罪於墨子者。正其本也。故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正謂此耳。西銘發明聖人之微意。至深然而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則後世有聖賢者出。推本而論之。未免歸罪於橫渠也。時竊妄意此書。蓋西人共守而謹行之者。欲得先生一言。推明其用。與西銘並行。庶乎體用兼明。使學者免於流蕩也。橫渠之學。造極天人。之蘊。非後學所能窺測。然所疑如此。故輒言之。先生以謂何如。程子曰。前所寄史論十篇。其意甚正。才一觀。便爲人借去。俟更子細。西銘之論。則未然。橫渠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先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二者亦前聖所未發。豈墨氏之比哉。西銘明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老幼及人。理一也。愛無差等。本二也。分殊之敝。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無義。分立而推理。一以正私勝之流。仁之方也。無別而遂兼愛。至於無父之極。義之賊也。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謂不及。不亦異乎。龜山第二書曰。辱示西銘微旨。伏讀竟日。曉然且悉。如侍几席。親訓誨也。時昔從明道。卽授以西銘。使讀之。尋釋累日。乃若有得。於是始知爲學之大方。固將終身佩服。豈敢妄疑其失。比同於墨氏。前書所論西銘之書。以民爲同胞。長其長。幼其幼。以鰥寡孤獨爲兄弟。之無告。蓋所謂明理一也。然其辭無親親之殺。非明者默識於言意之表。烏知所謂理一而分殊哉。故竊恐其流遂至兼愛。非謂西銘之書。爲兼愛

而發與墨氏同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謂推之也。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則無事乎推矣。無事乎推者，理一故也。理一而分殊，故聖人稱物平施，茲所以爲仁之至。義之盡也。歟！何謂稱物，遠近親疎各當其分，所謂稱也。何謂平施，所以施之，其心一焉，所謂平也。時昔者竊意西銘之書，有平施之心，無稱物之義，故曰：言體而不及用，蓋指仁義爲說也。故仁之過，其散無分，無分則妨義；義之過，其流自私自私則害仁。害仁則楊氏之爲我也妨義，則墨氏之兼愛也。二者其失雖殊，其得罪於聖人則均矣。西銘之旨，隱奧難知，固前聖所未發也。前書所論竊謂過之者，疑其辭有未達耳。今得先生開論丁寧傳之學者，自當釋然無惑也。○延平李氏答朱子書曰：來論仁是心之正理，能發能用底一箇端緒，如胎育包涵，其中生氣無不純備，而流動發生，自然之機，又無頃刻停息，憤發洩觸處貫通，體用相循，初無間斷。此說推廣得甚好，但又云：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禽獸者，以是而已。若犬之性牛之性，則不得而與焉。若如此說，恐有礙蓋天地中所生動物本源則一，雖禽獸草木生理亦無頃刻停息間斷者，但人得其秀而最靈，五常中和之氣所聚，禽獸得其偏而已。此所以異也。若謂流動發生自然之機，與夫無頃刻停息間斷，卽禽獸之體亦自如此。若以爲此理，惟人獨得之，卽恐推測體認處未精，於他處便見差也。又云：須體認到此純一不雜處，方見渾然與物同體，氣象一段，語卻無病。又云：從此推出分殊合宜處，便是義。以下數句，莫不由此，而仁一以貫之，蓋五常百行無往而非仁也。此說大槩是，然細推之，卻似不曾體認得伊川所謂理一而分殊。龜山云：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之意。蓋全在知字上用著力。○朱子問：昨謂仁之一字，乃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禽獸者，先生不以爲然，某因以先生之言思之，而得其說竊謂天地生物，本乎一源，人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各具此理，其一體之中，卽無絲毫欠缺，其一氣之運，亦無頃刻停息，所謂仁也。延平李氏曰：有血氣者，有無血氣者，更體究此處，又問：氣有清濁，故稟有偏正，惟人得其正，故能知其本具此理而行之，而見其爲仁，物得其偏，故雖具此理，而不自知，而無以見其爲仁，然則仁之爲仁，人與物不得不同，知仁之爲仁而存之，人與物不得不異，故伊川夫子旣言理一分殊，而龜山又有知其理一，知其分殊之說，而先生以爲全在知字上用著力，恐亦是此意否？曰：大槩得之。又問：詳伊川之語，推測之，竊謂理一而分殊，此一句言理之本然，故盡在性分之內，本體未發時看，曰：須是兼本體已發未發時看，合內外爲可，又問：合而言之，則莫非此理，然其中無一物之不該，便自有許多差別，雖散殊錯採，不可名狀，而纖毫之間，同異畢舉，所以理一而分殊也。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此二句，乃是於發用處，該攝本體而言，因此端緒，而下工夫以推尋之處也。大抵仁者，正是天理流動之機，以其包容和粹，涵育融濛，不可名貌，故特謂之仁。其中自然文理密察，各有定體處，便是義。只此二字，包括人道已盡。

義固不能出乎仁之外。仁亦不離義之內也。然則理一而分殊者。乃是本然之仁義。前此乃以從此推出分殊。合宜處爲義。失之遠矣。曰推測一段甚密。爲得之。加以涵養。何患不見道也。○或問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朱子曰。仁只是流出來底。便是仁。各自成一箇物事底。便是義。仁只是那流行底。義是合當做處。仁只是發出來底。及至發出來。有截然不可亂處。便是義。且如愛其親。愛兄弟。愛親戚。愛鄉里。愛宗族。推而大之。以至於天下國家。只是這一箇愛流出來。而愛之中。便有許多等差。且如敬。只是這一箇敬。便有許多合當敬底。如敬長。敬賢。便有許多分別。

始子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敢出以示人也。近見儒者多議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訶。子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使廣其傳。庶幾讀者由辭以得意。而知其未可以輕議也。淳熙戊申二月己巳。晦翁題。

西銘總論

程子曰。訂頑之言。極純無雜。秦漢以來。學者所未到。

訂頑一篇。意極完備。乃仁之體也。學者其體此意。令有諸己。其地位已高。到此地位。自別有見處。不可窮高極遠。恐於道無補也。

北溪陳氏曰。非指與萬物爲一處。爲仁之體。乃言天理流行無間。爲仁之體也。又問。此下云。實有諸己。其地位已高。到此地位。自別有見處。不可窮高極遠。曰。見得此理。渾然無間。實有諸己。後日用酬酢無往而非此理。更有何事。更何用窮高極遠。

訂頑立心。便可達天德。

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知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此道與物無對。大不

足以名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誠，乃爲大樂。若反身未誠，則猶是二物有對，以己合彼，終未有之。又安得樂？訂頑意思，乃備言此體，以此意存之，更有何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道。若存得，便合有得，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卻須存養此心，久則可奪舊習，此理至約，惟患不能守，既能體之而樂，亦不患不能守也。

朱子曰：明道學者須先識仁一段說話極好，只是說得太廣，學者難入。○北溪陳氏曰：明道此一段說話，乃地位高者之事，學者取此甚遠，在學者工夫，只從克己復禮入爲最要。此工夫徹上徹下，無所不宜，問物字是人物是事物，曰：仁者與物同體，只是言其理之一爾。人物與事物非判然絕異，事物只自人物而出，凡己與人物接，方有許多事物出來，若於己獨立時，初無甚多事，此物字皆可以包言，所謂訂頑備言此體者，亦只是言其理之一爾。

西銘某得此意，只是須得子厚如此筆力，他人無緣做得。孟子以後，未有人及此，得此文字，省多少言語，要之仁孝之理備乎此，須臾而不於此，則便不仁不孝也。

游酢於西銘讀之，已能不逆於心，言語外立得箇意思，便能道中庸矣。

西山真氏曰：昔游先生見西銘，卽渙然不逆於心，曰：此中庸之理也。明道先生稱其能求之語言之外，近世學者或未諭其旨，愚謂中庸綱領在性道教三言，而終篇之義無非教人以全天命之性。西銘綱領亦只在其體其性之二言，而終篇反復推明，亦欲人不失乾父坤母之所賦予者，爲天地克肖之子而已。故游先生以爲卽中庸之理也，豈不信哉。

孟子之後，只有原道一篇，其間言語固多病，然大要儘近理。若西銘，則是原道之宗祖也。原道卻只說道，元未到西銘意思，據子厚文醇，然無出此文也。自孟子後，蓋未見此書。

或問伊川謂西銘原道之宗祖，如何？朱子曰：西銘更從上面說來，原道言率性之謂道，西銘連天命之謂性說了。○問：原道上數句，如何？曰：首句極不是，定名虛位卻不妨，有仁之道，義之道，仁之德，義之德，故曰虛位，大要未說到上頭，故伊川言西銘原道之宗祖。○韓

子於道見其大體規模極分明。但未能究其所從來。而體察操履處。皆不細密。其排佛老亦據其所見而言之耳。程先生說西銘。乃原道宗祖。此言可以推其深淺也。○韓退之卻見得。又較活。亦只是見得第二層。上面一層卻不曾見得。大槩諸子之病。皆是如此。都只是見得下面一層。源頭處都不曉。所以伊川說西銘。是原道之宗祖。蓋謂此也。

問。西銘如何。曰。此橫渠文之粹者也。曰。充得盡時如何。曰。聖人也。橫渠能充盡否。曰。言有兩端。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德之言。說自己事。如聖人言聖人事也。造道之言。則知足以知此。如賢人說聖人事也。橫渠道儘高。言儘醇。自孟子後。儒者都無他見識。

西銘明理一而分殊

朱子曰。西銘要句句見理一而分殊。○西銘本不曾說理一分殊。因人疑後。方說此一句。○西銘通體是一箇理一分殊。一句是一箇理一分殊。只先看乾稱父三字。一篇中錯綜此意。○問。西銘言理一處。某頗見之。言分殊處。卻未見。曰。有父有母。有宗子家相。此卽分殊也。○問。看西銘。覺得句句是理一分殊。曰。合下便有一箇理一分殊。從頭至尾。又有一箇理一分殊。是逐句恁地。又曰。合下一箇理一分殊。截作兩截。只是一箇天人。又問。他說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如此。則是三箇。曰。混然中處。則便是一箇許多物事。都在我身中。更那裏去討一箇乾坤。○問。西銘理一而分殊。曰。今人只說得中間五六句。理一而分殊。據某看時。乾稱父。坤稱母。直至存吾順事。沒吾寧也。句句皆是理一分殊。喚做乾稱坤稱。便是分殊。如云。知化則善述其事。是我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是我繼其志。又如存吾順事。沒吾寧也。以自家父母言之。生當順事之。死當安寧之。以天地言之。生能順事而無所違拂。死則安寧也。此皆是分殊處。逐句渾淪看。便見理一。當中橫截斷看。便見分殊。因問。如先生復論云。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看此一句。足以包括西銘之統體。可見得理一分殊處分曉。曰。然。○西銘一篇。始末皆是理一分殊。以乾爲父。坤爲母。便是理一分殊。予茲藐焉。混然中處。便是分殊。而理一。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分殊。而理一。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理一而分殊。逐句推之。莫不皆然。某於篇末。亦嘗發此意。乾父坤母。皆是以天地之大。喻一家之小。乾坤是天地之大。父母是一家之小。大君大臣是大。宗子家相是小。類皆如此。推之。舊嘗看此。寫作旁通圖。子分爲二截。上下推布。亦甚分明。○問。西銘理一而分殊。若大君宗子。大臣家